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汇编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南 宁

文件目录

- 文件之一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文件之二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文件之三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文件之四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文件之五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 文件之六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文件之七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文件之八 议案七：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04,745 万元委托
贷款的议案
- 文件之九 议案八：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56,000 万元统借
统还贷款的议案
- 文件之十 议案九：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文件之十一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 文件之十二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
服务协议》的议案
- 文件之十三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文件之十四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草案）

文件之一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7-02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04,745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56,000 万元统借统还贷款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议案 11：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17/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以 2017 年 5 月 24 日 16:30 前收到为准。

(四) 现场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及下午 2:00-4:30。

(五) 现场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303 室。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303 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 530029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71-6118880

传真: 0771-6118899

六、 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04,745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56,000 万元统借统还贷款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文件之二

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2016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 年董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与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检修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网络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企业负责人责任制专项考核奖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终止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议案》。

(五)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六)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成立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 66% 股权的议案》。

(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参股售电公司的议案》。

(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十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

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本着对公司、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 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 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一) 2016年6月2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执行结果: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共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1,819,010,262 元。2016 年 6 月 2 日,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分配预案;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报告期内,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切实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持续回报股东的分红政策, 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执行结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6 年融资需求总额 370,887 万元（其中新增融资 131,098 万元，置换贷款融资 239,789 万元）。2016 年实际融资总额 24.59 亿元，融资总额和资金使用均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3.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执行结果：2016 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资金的状况，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原则，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9.866 亿元的委托贷款，金额和投向均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执行结果：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 年度审计费用预算 190.80 万元，其中 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 162 万元（含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费用 3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80 万元。2016 年支付 190.80 万元，金额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

执行结果：公司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6,225,867.44 元，具体情况如下：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595,798.25 元；存货减值准备 4,411,051.77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66,857.99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652,159.43 元。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执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6,063,367,540.00 元，并修改了第“一百七十三条”优先股相关条款。

7.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执行结果：王森先生、戴波先生、容贤标先生、梁永磐先生、刘光明先生、张小春先生、杨冬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执行结果：雷民军先生、王小明先生、张晓荣先生和鲍方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执行结果：贺华先生、雷海成先生、林玲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曹树文先生、王作青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2016年1月2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执行结果：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咨询类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项目。支付201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190.8万元（含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8万元）。

（三）2016年12月12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执行结果：公司已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

司，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工作正在办理。

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操作，董事会的召集符合相关规定，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议案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关联方董事都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高管聘任、董事、监事推荐等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签名完整，会议决议的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为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较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王森先生、戴波先生、容贤标先生、梁永磐先生、刘光明先生、张小春先生、杨冬野先生、雷民军先生、王小明先生、张晓荣先生和鲍方舟先生。

因董事戴波先生、杨冬野先生、雷民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王森先生、李凯先生、容贤标先

生、梁永磐先生、刘光明先生、张小春先生、黄华标先生、邝丽华女士、王小明先生、张晓荣先生和鲍方舟先生。

2.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并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报送系统》运行试点工作，修编公司内控管理手册，编制年度内控评价和风险管理报告，落实缺陷整改，内控体系更加健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公司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了错误与舞弊，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对安全生产、投资、资金、担保、现金流、预算管理等工作实行了严格管理，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效能监察、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等方式对系统各企业内控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有力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完善和良好运转。

2. 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

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3.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16 年度内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四、2016 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2016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 361.2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4.60%。其中：水电 325.9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5.29%；火电 30.8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35%；

风电 4.4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6.07%。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 2016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 (万千瓦)	持股比例 (%)	2016 年发电量	2015 年发电量	同比增减 (%)
1	龙滩水电站	490	100	154.38	184.06	-16.13
2	岩滩水电站	181	70	72.62	87.08	-16.61
3	大化水电站	56.6	100	27.18	31.37	-13.36
4	百龙滩水电站	19.2	100	8.81	9.26	-4.86
5	乐滩水电站	60	52	30.01	34.92	-14.06
6	平班水电站	40.5	35	13.09	17.19	-23.85
7	天龙湖水电站	18	100	6.95	7.90	-12.03
8	金龙潭水电站	18	100	6.59	7.52	-12.37
9	仙女堡水电站	7.6	100	3.37	3.03	11.22
10	湖北沿渡河	10	65	2.92	2.41	21.16
11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30.89	34.45	-10.33
12	山东风电	13.85	100	2.04	2.11	-3.32
13	四格风电	14.3	100	2.44	1.75	39.43
	合计	1062.05	-	361.29	423.05	-14.60

1. 影响 2016 年公司电量完成情况的主要原因：

(1) 2016 年，广西红水河流域来水同比偏枯，通过水库优化调度，广西区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15.88%。四川水电区域来水正常，但受全社会用电增速不高、地方装机增加，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影响，发电量同比减少 8.38%；湖北地区水电年发电量虽同比增长较大，但因装机小，绝对电量增加很少。

(2) 受社会用电量增长不高、广西新增装机 600 多万千瓦、云电入桂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空间受到挤压，2016 年广西统调火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 300 小时，公司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10.35%，利用小时数为 2322 小时，同比下降 268 小时。

(3) 公司风力发电总体平稳，其中贵州洪关太阳坪风电 4.8 万千

瓦投产，公司贵州区域发电量增幅较大，山东公司小幅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形势良好，保证了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二)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序号	主要指标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
1	营业收入	85.65	103.11	-16.93
2	营业成本	38.70	42.61	-9.19
3	利润总额	34.78	47.77	-27.19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	25.69	0.99
5	资产负债率	61.73	66.25	降低 4.52 个百分点

1.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65 亿元，同比降低 16.93%，收入减少原因是公司主要电厂发电量下降。

2. 公司全年营业成本 38.70 亿元，同比降低 9.19%。其中电力销售成本 38.61 亿元，同比降低 9.21%，电力销售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一是职工薪酬减少 0.41 亿元，二是水费及水资源费因水电发电量减少等因素减少 2.80 亿元，三是通过压缩成本减少其他费用 0.70 亿元。

3.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34.78 亿元，同比减少 12.99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7.19%。

因收入项目减少，导致利润减少 23.09 亿元，主要原因有：一是受红水河流域降水减少和社会用电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17.46 亿元；二是受大型水电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执行等因素影响，营业外收入减少 5.11 亿元；三是受停止对聚源公司委托贷款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减少 0.52 亿元。

因成本费用下降，减少利润降幅 10.10 亿元，主要原因有：一是受电量下降和公司不断压缩成本费用开支影响，营业成本减少 3.92 亿元；二是公司对存量债务进行重组，严控债务规模，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压降带息负债利率，提高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减少 5.29 亿元；三是受本年无大额资产减值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0.78 亿元；其他支出减少 0.11 亿元。

4.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99%。主要是上年，公司对下属龙滩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比例为 65%，本年度对下属龙滩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比例为 100%。

（三）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95.51 亿元，比年初下降 8.88%；负债总额 244.16 亿元，比年初降低 15.09%；权益总额 151.35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4.97%。资产负债率 61.73%，比年初下降 4.52 个百分点；年末每股净资产 2.17 元；每股收益 0.4279 元；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56.87 亿元，比上年降低 28.6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桂冠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6,335,281.1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633,528.1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89,466,553.13 元，2016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上年度利润 1,819,010,262.00 元，吸收合并浙江纵横公司产生所有者权益内部转增未分配利润 886,656.9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3,044,701.07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788,237,780.20 元。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2016 年主要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回顾

2016 年，公司坚持价值思维和效益导向，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和电力体制改革，努力克服电量增速低于预期、主要流域来水偏枯、电煤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逆势攻坚，真抓实干，向市场要效益，各方面工作扎实推进，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经营工作成果显著

收入及盈利能力保持较优水平。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65亿元，同比降低16.93%；实现利润34.78亿元，同比降低27.19%，其中水电利润39.11亿元（同比减少21.20%）、火电亏损4.48亿元（同比减利126.17%）、风电利润0.15亿元（同比增加26.72%）。资产负债率61.73%，较年初降低4.52个百分点。2016年红水河流域来水总体偏枯，公司完成发电量361.2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4.60%。其中，水电325.92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5.29%；火电30.8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0.35%；

风电4.4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6.07%。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客观分析市场形势，参与电力市场竞价交易。火电争取到12.28亿千瓦时交易电量，占广西市场电量的12.69%，超出装机份额0.75%，并实现电量转移5.6亿千瓦时；降价0.109元/千瓦时，低于平均降幅0.01元/千瓦时，公司还拿出2亿千瓦时水电电量参与市场竞争。川汇公司实现各类市场电量9.37亿千瓦时，占全年发电量的56%。

主动适应电改新形势，取得阶段性成果。注册成立了电力营销公司，与广西电网公司联合组建了全国首家厂网合资的售电公司，参股了自治区政府主导的电力交易中心并获董事席位，为公司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搭建了平台。

（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

“依法治安”持续强化。公司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局面。全年没有发生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大化、乐滩、天龙湖、平班等多家电厂连续安全生产超过3000天。

设备管理不断加强。加强设备治理，合理安排机组检修，提高设备健康水平，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为抢电量打下基础。

防汛度汛有序开展。严格落实防汛责任，扎实开展汛前准备，消除各类隐患；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了企业与政府的应急联动水平；加强汛情监测预警，积极应对水情变化，实现了防汛安全和节水增发双丰收。

集控中心建设有力推进。完成广西区域水电机组接入工作，各厂

站基础信息、计算机监控、水情水调自动化、工业电视系统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和燃料管理得到加强。全年实现达标排放，环保满足国家要求；加大配煤掺烧力度，改善了节能指标，并严格燃料采、制、化管理。

（三）发展建设稳步推进

前期工作取得新突破。烟台天然气热电冷联产一期2台40万千瓦9F级项目获得核准；松塔水电项目完成13个专题报告咨询工作；八渡水电站项目正在开展南盘江综合流域规划审批工作；风电方面，宾阳马王项目（10万千瓦）积极协调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遵义太阳坪二期项目（8万千瓦）具备核准条件，三期项目（5万千瓦）完成可研审查；陆川谢仙嶂一期项目（5万千瓦）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果。洪关太阳坪项目24台风机（4.8万千瓦）8月份通过试运行，实现即投产、即稳定、即盈利。

“走出去”取得新进展。通过中国—东盟电力论坛，与东盟国家在电力合作方面进行了有益接触，并与越南能源协会签订了能源项目投资机会备忘录。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在役装机容量 1062.05 万千瓦，其中水电 900.90 万千瓦、火电 133 万千瓦、风电 28.15 万千瓦，清洁能源比例达到 87.48%。

（四）资本运作成效初显

“桂冠电力”载誉前行。桂冠电力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2016

年获“中联上市公司业绩100强”的第一名、2016年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奖项；并首次进入《财富》中国500强，位列467位。

瘦身健体初见成效。通过直接注销、吸收合并等方式，注销了荣达煤焦、浙江纵横、金龙潭公司等法人单位。桂冠电力在川企业实现整合，建立了统一运作管理平台。

（五）从严治企持续深化

依法治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日益完善，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深化，法律监督与风险管理职能逐步延伸。

（六）党建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

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显著增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强化。**正确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了清正廉洁的工作氛围。**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基础工作更加夯实。**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成功承办2016中国-东盟电力合作与发展论坛、全国发电企业新闻年会等重要会议，受到了各界的高度赞扬，提升了“桂冠电力”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和谐企业建设有力推进。**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较好完成了自治区党委部署的精准扶贫任务。

七、2017年经营形势展望、工作目标和经营工作重点

（一）2017年公司经营形势展望

公司继续保持在水电运行的成本和管理优势，占据广西发电市场重要份额，但也面临着以下的经营形势：

1. 2017 年，广西区内 2016 年投产的核电、火电、风电等各类型机组产能进入释放期，国家西电东送、云电入桂电量也会有所增加，广西电力供需矛盾进一步突出，电力过剩局面将长期存在。

2. 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深化。2017 年，广西火电市场将以市场化为主导，竞价上网争取电量成为主要方式，对公司电量争取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3. 根据相关部门气候预测，2017 年广西各流域总体来水形势偏枯。

4.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售电侧改革及增容配电业务放开为公司探索发展新业务提供机遇。

(二)2017 年经营目标

1. 完成发电量 371.40 亿千瓦时；
2. 实现利润总额 34.87 亿元；
3. 控制资产负债率 56.72%。

(三)2017 年经营工作的重点及措施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向改革要红利

一是统筹规划，深化内部改革，形成各司其职、运转高效的管控体系。进一步推进基层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使改革红利惠及整个公司。二是探索生产、资金管理新模式。借助集控中心远程集中监控，充分发挥水电梯级优化调度的优势，实现发电效益最大化；借助资金调度中心，发挥资金统筹使用功能，实现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三是积极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抓住改革机遇，密切跟踪、深入研究相关文

件精神，立足长远，积极探索购售电新业务。

2. 强化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一是全力做好增发电量工作。加强电量营销，积极争取火电利用小时，加强水库优化调度，最大程度减少弃水。深入研判电力供需形势，加强与相关部门及电网公司的沟通协调，积极寻找增发空间。精心组织参与直购电竞争，在确保合理收益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市场交易。重点关注火电利用小时偏低与水电弃水问题，完善发电量专项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发电企业抢发电量的积极性。二是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严格执行《水电机组检修定额标准暂行规定》、《技改检修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大技改修理资金管控力度；加强融资管理，推进债务重组，切实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发挥集中采购管理优势，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费用。三是切实加强燃料管理。科学制定采购存储策略，确保来煤结构和价格水平持续改善；有效控制入厂验收和热值差指标，降低火电燃料成本。四是积极争取政策创效。加强政策研究，因企制宜争取国家、地方相关财税、补贴政策，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清洁能源补贴等创效增收。

3. 抓好安全管理，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一是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一系列安全生产部署，着力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二是加强设备可靠性管理。进一步深化点检定修，认真开展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机组检修维护质量，强化问题分级管控和督办，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三是扎实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对标

行业先进，全面梳理制约火电能耗下降的瓶颈因素，深化优化运行、配煤掺烧等工作，降低供电煤耗；提高环保设施运行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做好超低排放、烟气余热利用等项目可研工作。四是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提高科技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

4. 深化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核心理念，按照“质量速度并重、先易后难、重点推进”的原则，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公司”为目标，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以股本融资、债权融资为支撑获取发展资金，以横向和纵向外延式重组并购为手段加快规模扩张；以对标找差革新体制机制、加强资本市场研究、优化股东结构、探索股权市场运作为主要方式创新市值管理；以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深化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内部资源，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效益。

5. 推动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按照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谋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合理确定开发时序，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二是加快优质项目开发。三是确保工程投产目标。四是稳妥推进“走出去”。积极研究探索公司国际化战略，充分发挥自身资金、技术和区位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开发建设，适时拓展东南亚电力市场。

6. 推进依法从严治企，提升管控能力

一是强化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形成更加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二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把风险管理融入到企业经营全过程，强化业务前端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各类风

险。三是加强财务管控。坚持依法理财，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深化成本费用管控，加速营运资金周转，降低综合资金成本，持续改善和优化主要财务指标。四是从严审计工作。加大审计力度，积极拓宽审计领域，突出问题整改，确保审计监督全覆盖。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紧紧围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价值”的核心任务，为全面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

谢谢各位！

文件之三

议案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由我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审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会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七）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换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贺华先生、雷海成先生、林玲女士、曹树文先生和王作青先生。

因职工监事曹树文先生工作变动，公司召开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增选职工监事，选举黄晓衡先生为职工监事。

因监事贺华先生、雷海成先生工作变动，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霍雨霞女士、阎成文先生、林玲女士、黄晓衡先生和王作青先生。

三、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方式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针对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作正常。公司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加强风险管理，对

安全生产、投资、资金、担保、现金流和预算管理等工作实行严格管理，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了错误，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二）监事会通过列席或审阅董事会会议重要议案，审议各项提案及经营分析材料，听取、审议董事会报告和总经理业务报告，了解公司重大决策过程和实施效果；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听取、审阅重大工程及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建设、投资经营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监督。

监事会借助审计成果以及监察工作，可以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状况，为监事会出具意见提供参考。本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对控股的各分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内容涉及资产经营、财务管理、安全生产、关联交易、贷款担保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四、2016 年度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利润分配预案

（一）2016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序号	主要指标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
1	营业收入	85.65	103.11	-16.93
2	营业成本	38.70	42.61	-9.19
3	利润总额	34.78	47.77	-27.19
4	归属于上市公司	25.95	25.69	0.99

	股东的净利润			
5	资产负债率	61.73	66.25	降低 4.52 个百分点

1.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65 亿元，比上年同期 103.11 亿元减少 16.93%，收入减少原因是公司主要电厂发电量下降。

2. 公司全年营业成本 38.70 亿元，同比降低 9.19%。其中电力销售成本 38.61 亿元，同比降低 9.21%，电力销售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一是职工薪酬减少 0.41 亿元，二是水费及水资源费因水电发电量减少等因素减少 2.80 亿元，三是通过压缩成本减少其他费用 0.70 亿元。

3.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34.78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7.19%，同比减少 12.99 亿元。

因收入项目减少，导致利润减少 23.09 亿元，主要原因有：一是受红水河流域降水减少和社会用电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17.46 亿元；二是受大型水电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执行等因素影响，营业外收入减少 5.11 亿元；三是受停止对聚源公司委托贷款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减少 0.52 亿元。

因成本费用下降，减少利润降幅 10.10 亿元，主要原因有：一是受电量下降和公司不断压缩成本费用开支影响，营业成本减少 3.92 亿元；二是公司对存量债务进行重组，严控债务规模，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压降带息负债利率，提高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减少 5.29 亿元；三是受本年无大额资产减值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0.78 亿元；其他支出减少 0.11 亿

元。

4.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99%。主要是上年，公司对下属龙滩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比例为 65%，本年度对下属龙滩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比例为 100%。

（二）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95.51 亿元，比年初下降 8.88%；负债总额 244.16 亿元，比年初降低 15.09%；权益总额 151.35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4.97%。资产负债率 61.73%，比年初下降 4.52 个百分点；年末每股净资产 2.17 元；每股收益 0.43 元；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56.87 亿元，比上年降低 28.6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桂冠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6,335,281.1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633,528.1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89,466,553.13 元，2016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上年度利润 1,819,010,262.00 元，吸收合并浙江纵横公司产生所有者权益内部转增未分配利润 886,656.9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3,044,701.07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788,237,780.20 元。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一致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了持续回报股东的义务。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班子的评价

监事会同意《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总经理业务报告》，认为：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敬业进取，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能够正确履行决策程序，思路清晰、措施得力，在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发展、开源节流、安全生产、内控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六、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16 年度内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正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在财务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注重现金流风险，目前公司一直保持着无资金断流而停产、无信用损失、无积欠逾期贷款本息的良好信用记录，整体资产负债率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会计报表、财务预算、决算执行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遵守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财务、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

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委托贷款情况

1. 公司无对外委托贷款。

2. 2016年内，上市公司发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事项；金额和投向均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利用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支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降低了运营成本。

公司监事会均参与和监督了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审议，认为：关联方董事、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正确履行了职责。

(四) 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1、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开展机组检修和设备维护服务；2、公司租赁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3、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4、公司收购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公允定价原则，正确履行了程序，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大会的批准范围内，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延续对外担保一项。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发行 18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17.3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同意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除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金龙潭公司 100%的股权、天龙湖公司 100%的股权代普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 5.22 亿元反担保，若有中国大唐因担保本期债券履行担保义务后，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将对金龙潭、天龙湖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按评估后价格进行赔偿。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正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做好工作交接，保持监事会履职的延续性，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参与对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

的监督；促进公司内控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

文件之四

议案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文件之五

议案 4：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2016 年，公司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核心理念，积极应对国企改革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新机遇、新挑战，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创新，深化管理提升，以安全生产、经营管控、资本运作、建设发展、队伍建设等为着力点，推动全年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公司 2016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指标	预算数	实际数	上年同期	完成预算	同期增减
1	利润总额	331,100	347,833	477,730	105.05%	-27.19%
2	经济增加值	192,600	198,789	333,496	103.21%	-40.39%
3	营业收入	904,420	856,498	1,031,075	94.70%	-16.93%
4	资产负债率	65.50%	61.73%	66.25%	较预算降低 3.77 个百分点	降低 4.52 个百分点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955,086 万元，比年初下降 8.88%；负债总额 2,441,561 万元，比年初降低 15.09%；权益总额 1,513,52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7,4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4.97%。资产负债率 61.73%，比年初下降 4.52 个百分点，比预算控制目标下降 3.77 个百分点。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6,4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2,73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3,76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47,833 万元，完成预算目标的 105.05%，与上年同期比减少了 27.19%。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分析

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兆瓦时

发电量结构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例
总计	36,129,083	42,306,216	-14.60%
1、火电	3,088,538	3,444,966	-10.35%
2、水电	32,592,235	38,475,002	-15.29%
3、风电	448,310	386,248	16.07%
上网电量结构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例
总计	35,573,438	41,758,487	-14.81%
1、火电	2,797,831	3,137,038	-10.81%
2、水电	32,335,357	38,242,249	-15.45%
3、风电	440,250	379,200	16.10%

2016 年公司发电量 36,129,083 兆瓦时，与上年 42,306,216 兆瓦时减少 6,177,133 兆瓦时，减幅 14.6%。其中：

火电发电量为 3,088,538 兆瓦时，与上年 3,444,966 兆瓦时减少 356,428 兆瓦时，减幅为 10.35%。主要是社会用电需求不高，火电利用小时偏低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量。

水电发电量为 32,592,235 兆瓦时，与上年 38,475,002 兆瓦时减少 5,882,767 兆瓦时，减幅为 15.29%。主要是红水河流域来水减少。

风电发电量为 448,310 兆瓦时，与上年 386,248 兆瓦时增长 62,062 兆瓦时，涨幅为 16.07%。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四格公司遵义电厂从 8 月开始商业发电。

（二）利润总额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347,833 万元，完成预算目标 105.05%，较好地完成利润预算目标。

（三）收入、电价完成情况分析

我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6,498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31,075 减少 174,577 万元，减幅 16.93%。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各水电厂所处红水河流域降水减少和社会用电需求下降。

2016 年我公司电价水平为 280.46 元/兆瓦时，与上年同期 287.19 元/兆瓦时下降 6.73 元/兆瓦时，降幅为 2.34%。其中水电上网电价为 268.82 元/兆瓦时，火电上网电价为 369.4 元/兆瓦时，风电上网电价为 569.92 元/兆瓦时。

火电执行的含税标杆上网电价为 416 元/兆瓦时，自治区物价局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调了广西区域火电上网电价 13 元/兆瓦时和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又下调 28.40 元/兆瓦时，

同时获得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统调电厂并网运行考核及辅助服务补偿费收入共计 877 万元，同时受直供电量影响使本年累计电费收入减少 11,488 万元，影响平均上网电价同比降低。

水电上网电价主要受 3,441 万元考核电费的影响及参与市场直供电量的影响上网电价的降低。

电费回收完成情况：我公司 2016 年全年电费回收周期为 31.93 天，电费回收周期完成率 100%，期末应收电费余额 79,372 万元。

（四）营业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发生 386,952 万元，同比降低 9.19%。其中电力销售成本 386,061 万元，同比降低 9.21%，电力销售成本下降一是职工薪酬减少 4,121 万元，二是水费及水资源费因水电发电量减少等因素减少 27,964 万元，三是通过压缩成本减少其他费用 7,001 万元。

（五）燃料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2016 年公司发生燃料费 63,040 万元，同比减少 488 万元，减幅 0.77%。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电量同比减少。

2016 年入炉标煤单价为 637.65 元/吨，同比 608.13 元/吨上涨了 29.52 元/吨，涨幅 4.85%。

本年累计供电煤耗为 352.27 克/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328.61 克/千瓦时增加 23.66 克/千瓦时，增幅 7.20%。

（六）财务费用完成情况

公司 2016 年发生财务费用 105,055 万元，与去年同期

157,910 万元减少 52,855 万元，降幅 33.47%。财务费用减少一是因为本年净减少带息负债 39.28 亿元；二是因为本年带息负债资金平均成本 4.55%，较上年下降 18.17%。

（七）投资收益情况

本年 2016 年实现投资收益 998 万元，较去年同期 6,215 万元减少 5,217 万元，减幅 83.94%。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投资收益含龙滩公司对聚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本年无类似事项。

（八）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30,206 万元，同比减少 51,135 万元，减幅 62.86%，其中 2016 年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收入 27,831 万元，受赠多经资产收入 389 万元，清理往来款收入 1,137 万元，其他零星营业外收入约 849 万元。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龙滩公司、岩滩公司的增值税退税比率降低和发电量减少。

2016 年营业外支出发生 218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52 万元减少 834 万元，减幅 79.28%，主要是资产报废损失及违约金赔偿金的同比减少。

（九）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放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181,901 万元，母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304 万元。

三、现金流管理情况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28,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08,640 万元减少 279,685 万元，减幅为 21.37%，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电量减少影响收入的减少，二是受大型水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率变化影响，本年退税收入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60,274 万元，比上年同期 511,800 减少 51,526 万元，减幅 10.07%，减少的原因是一是各种伴随电量减少缴纳各项税费减少，二是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薪酬及管理费用开支减少；

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568,681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6,840 减少 228,159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收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9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4,316 万元减少 340,343 万元，减幅 98.85%，减少的原因是上年下属龙滩公司收回了对外委托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而 2016 年无类似事项；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7,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5,784 万元减少 38,277 万元，减幅 30.43%，上年下属龙滩公司有对外委托贷款，而 2016 年无类似事项；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83,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8,532 万元减少 302,066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收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4,510 万元，比上年 179,100 万元减少 4,590 万元，减幅 2.56%，下降的原因是银行借款的减少；

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15,18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25,028 万元减少 109,843 万元，减幅 10.72%，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减少；

本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740,675 万元,比上年同期-845,928 万元增加 105,252 万元。

四、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955,086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5,353 万元,主要受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和折旧影响;

负债总额 2,441,561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3,961 万元,主要公司带息负债减少;权益总额 1,513,5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48,608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盈利影响。资产负债率 61.73%,比年初下降 4.52 个百分点。具体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255,027 万元,减幅 59.9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年初有大额到期债务,需预留资金,二是公司资金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归还贷款,压缩了存款规模;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11,794 万元,增幅 544.20%,主要是新增的工程相关预付款项。

存货比年初减少 6,216 万元,减幅 42.52%,主要是火电电煤库存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8,503 万元,涨幅 4463.5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年应交税费全部税项年末借方余额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12,000 万元,涨幅 200%,主要原因是根据经营需要,融入了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 637 万元,减幅为 33.9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年金及社保款。

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 11,328 万元,减幅 65.95%,主要原因是年

初有非公开定向金融工具的未付利息，本期已按合同约定结清本息。

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 1,400 万元，减幅为 48.08%，主要是投资企业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份额的减少。

盈余公积比期初数增加 33,463 万元，涨幅为 50.95%，主要为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增加。

第二部分：2017 年财务预算（草案）及财务重点工作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草案）（按合并口径）

（一）损益性指标预算（草案）

1. 利润总额：34.87 亿元；
2. 经济增加值：21.15 亿元；
3. 营业收入：89.12 亿元；
4. 主营业务成本：42.68 亿元；
5. 税金及附加：2.00 亿元；
6. 管理费用：1.24 亿元；
7. 财务费用：9.58 亿元。

（二）资本性指标预算（草案）

1. 大型基建项目：4.478 亿元；
2. 技改项目：1.8564 亿元；
3. 前期费项目：0.52 亿元；
4. 信息化建设投资：0.11 亿元；
5. 委贷预算：新增委贷预算 10.474 亿元，归还委贷 9.373 亿元；
6. 统借统还预算：15.6 亿元；

7. 长期股权投资：1.08 亿元；

8. 担保预算：新增担保 4.244 亿元，解除担保 9.006 亿元。

二、2017 年公司财务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

（一）2017 年具体财务工作思路

基于对 2016 年的工作经验总结和“十三五”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判断，提出公司 2017 年具体财务工作思路是：

继续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以不断完善分公司财务管控体系为中心，以全面对标为主要抓手，以加强财务队伍建设为根本，初步实现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监督、财务绩效考核以及业财融合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务工作能力与水平，推动公司增收节支、提质增效、亏损企业治理、瘦身健体、低效无效资产处理等五项工作有实质性进展；

要深入贯彻集团公司理财文化和财务工作“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务管控，风范财务风险；

要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工作，严格规范财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要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加快完善预算考核体系，坚持预算刚性约束，强化考核导向作用，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完善资金调度中心，做好与 FMIS 系统的数据对接；继续加强资金风险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要扎实推进债务重组工作，争取优惠贷款利率，提前还贷降低带息负债规模，节约利息支出；

要不断健全、完善与集团财务战略相适应的财务管理体系，研究提出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方案，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推行管

理型会计，形成战略财务、业务财务、共享财务相协调的财务管理新局面。

要按照公司财务工作部署，继续推进 基建财务管理、财产保险管理、依法纳税与税收筹划结合等专项工作，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二）2017 年财务重点工作

1. 深入贯彻落实“诚信、程序、成本”理财文化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财务工作纪律，确保不发生重大违纪违规事项

进一步深化宣贯“诚信、程序、成本”的大唐理财文化，践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财务工作纪律，做好 2016 年度财务工作作风整顿活动的总结工作，并针对整顿作风中揭示出来的问题，做好相应的制度修订、流程优化、理财文化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

2. 持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在总结 2016 年会计基础工作检查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 2017 年度会计基础工作检查方案，结合 2016 年度决算工作发现的问题，继续开展会计基础工作全面检查与复查，通过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不断推动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地，不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3. 以精细化为目标，坚持预算刚性约束，加快完善预算考核体系，强化考核导向作用，不断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以精细化为目标引导预算管理工作，细化费用预算管理，推行费用预算的项目化、专业化管理，强化成本预算管控，刚性约束。二是强化成本预算管控，全力挖潜降本增效，树立“大成本”理念，强化“全员成本、全程成本”意识，进一步细化成本管控每个环节；

推行零基预算管理，各公司以费用控制预算为上线，重新梳理所有费用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安排年度费用项目，坚持预算的刚性约束。三是坚持预算管理与战略引领、中长期规划、经营管控相结合，以资源配置和成本领先为导向，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和管控体系，不断创新业绩考评考核评价体系，定向定量考核相结合，加强资产利用效率考核，增加资本经营利润率和总资产利润率方面的考核力度，财务管理职能向价值创造和决策支持转变。

4. 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完善资金调度中心，做好与 FMIS 系统的数据对接

资金调度中心要以二期建设为契机，一是全面优化完善现有系统功能，精简过于繁琐的操作，使之简便、好用，稳定、高效；二是持续拓展系统功能，强化信息化支撑，做好与 FMIS 系统的数据对接，逐步实现预算、结算、核算三位一体、无缝连接。

5. 继续加强资金风险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加强资金安全风险管控，通过预算刚性控制，确保资金支付的合规安全。通过细化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调度流程，严格资金预算管理，杜绝随意调整资金预算的行为，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切实落实预算对资金的刚性监控，保证资金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安全运行。

6. 继续推动债务重组工作，争取优惠贷款利率，提前还贷降低带息负债规模，降低融资成本

在总结 2016 年债务重组工作经验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分区域、分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推动债务结构调整工作，确保年度目标完成。一是督促盈利企业采取综合措施，争取优惠贷款利率，提前还贷

降低带息负债规模，节约利息支出，解除控股股东、桂冠公司对各企业的各项担保。二是亏损、困难企业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加大多渠道融资力度，力求自我平衡；尽量将短期负债置换为中长期负债；严格控制亏损企业资金使用，只保证还本付息、购买燃料、人员公司资金支出，严控融资到位节奏，降低资金风险。三是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利用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手段筹集低成本资金，调整债务结构。

7. 加快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 落实“八统一、四集中、一中心”财务管控体系

做好 2016 年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系统上线企业的验收工作，尽快实现单轨运行。要统一部署，促进落实“八统一、四集中、一中心”财务管控体系，加快现有系统融合工作。一是要建立贯穿三级责任主体、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标准统一、预算监控与资金管控高度集成、对标分析与评价考核高效协同的财务综合管控平台。二是要实现“一键式”报表编制，彻底解放会计人员。三是要实现“预算、核算、结算”的集成。四是研究提出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方案，要为未来“大数据”管理，全面实施管理会计提供支撑及接口。

8. 以资本运作促财务状况提升，全面改善亏损企业财务状况

加大资本运作力度，逐步将聚源公司优质资产注入桂冠公司。

9. 继续强化基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基建财务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加强基建财务管理 32 条指导意见，从项目立项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竣工决算管理、基建财务基础管理五方面入手，抓前抓小抓细抓全，管好用好工程资金、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进一步促进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化、流程化；加强新投产项目达标承诺

效益对标；加快投产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力争投产与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同步，即：投产之日即是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之时，完成遵义太阳坪等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重视基建财务队伍建设，加强基建财务培训，提高基建财务管理水平。

10. 加强税务管理，合法开展税收筹划，防范税务风险，做好税务稽查专项工作

建立健全纳税风险提示预警机制，推动纳税基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不断夯实纳税税务管理基础，将税务管理重心前移。在资本运作、基建项目前期开展纳税筹划工作，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完善税收管理机制，切实防范税务风险，维护企业利益，提高公司整体税务管理工作水平。2017 年上半年是税务重点稽查阶段，公司要按照国税总局、集团公司安排的稽查活动方案部署，加强税务专责人员配置及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充分利用此次稽查，发现税务工作的短板和风险点，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公司税务管理工作水平。

11. 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工作，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选拔财务骨干参加集团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骨干培训；对新入职和工作时间短的财务人员派至青岛黄岛电厂财务基础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开展公司财务基础知识、税务知识、保险索赔、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等专项学习，组织好年度例行财务调考及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知识竞赛，以考促学，以赛促学、以学促干，在公司内部杜绝“不学、不知、不做或选择做与不做”现象。

12. 继续做好亏损治理专项工作, 确保 2017 年完成公司亏损额、亏损企业户数减少的总体目标

目前公司亏损治理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一是坚决遏制合山公司亏

损进一步加大的势头；二是必须持续推进保持和提升盈利能力，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优化经营业绩，不出现企业亏损反弹问题。公司将敦促各亏损企业加强跟踪研究，提前研判，增收节支，提质增效，全力争取减亏、扭亏。

文件之六

议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 2016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现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审计，桂冠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6,335,281.1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633,528.1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89,466,553.13 元，2016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上年度利润 1,819,010,262.00 元，吸收合并浙江纵横公司产生所有者权益内部转增未分配利润 886,656.9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3,044,701.07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788,237,780.20 元。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文件之七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末贷款、担保情况及 2017 年新增贷款计划如下：

一、2016 年末公司贷款及担保情况

（一）贷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贷款余额 224.45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1.8 亿元，长期贷款 222.6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9 亿元）。

（二）担保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反映公司担保余额 22.24 亿元。其中：

1. 为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5.48 亿元（全部为长期贷款担保额）；为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54 亿元（全部为长期贷款担保额）；

2. 因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担保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以茂县天龙

湖电力有限公司、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5.22 亿元。

二、2017 年预计融资及需要提供信用担保情况

(一) 贷款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预计 2017 年需融资总额 265,413 万元（其中新增融资 82,800 万元，置换贷款融资 182,613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贷款用途	金额
一	基建项目融资		44,100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宾阳马王风电场项目、陆川谢仙嶂风电场项目、博白射广嶂风电项目	4,800
2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滩水电站工程	33,000
3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工程	700
4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莱州二期风电场工程	1,800
5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	3,800
二	流动资金借款		38,700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3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
三	贷款置换		182,613
	合 计		265,413

备注：贷款置换 182,613 万元的具体贷款到期时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1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1,000	38,800	7,500	12,994	20,825	5,000	19,000	5000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33500	18000	10994	182,613				

（二）提供担保总额计划

公司所属的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为担保方式，从银行取得低利率贷款置换原有的高利率贷款，担保债务的金额以目前已担保债务 42,440 万元为限，同时解除原贷款银行的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担保。

文件之八

议案 7：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 发放不超过 104,745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解决所属企业的融资缺口，根据公司 2017 年融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发放不超过 104,745 万元的委托贷款（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以前年度委托贷款到期置换），详见下表。

一、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司及受托金融机构

需要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受托金融机构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95,000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津头信用社等金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245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500	

		融机构
合计	104,745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在 104,745 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低成本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三、办理委托贷款的利率

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予以办理。

文件之九

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56,000 万元统借统还贷款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公司 2017 年融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发放不超过 156,000 万元的统借统还贷款，贷款的用途为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周转和置换到期的委托贷款。

一、统借统还贷款的公司

需要统借统还单位	金额 (万元)	发放统借统还贷款的单位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18,000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500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56,000	

根据所属子公司（包括未在上表中列示的其他子公司）全年资金实际需求，在 156,000 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统借统还贷款。

二、统借统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资信能力，以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发行定向债务工具、短期融资券等筹措的低成本资金发放统借统还贷款。

三、统借统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

公司根据实际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水平和期限，向所属子公司以相同的利率和期限办理统借统还贷款。

文件之十

议案 9：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财务费用，充分利用公司评级优势，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其中：

1. 短期融资券注册不超过 20 亿元，分期滚动在低市场利率时择机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及置换所属企业的银行贷款。

2.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分期滚动在低市场利率时择机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银行贷款。

文件之十一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一、2016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费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已经完成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司拟向其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190.80 万元，其中 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 1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80 万元。

二、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

信永中和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度审计费用预算 190.80 万元,其中 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 1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80 万元。

文件之十二

议案 11：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规模效益,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继续签订2017-2020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利用财务公司的融资与资金结算平台,为公司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

如下：

一、财务公司简况

财务公司是2005年8月16日正式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金486,987万元，现有股东单位13家，股东的名称及股比如下：中国大唐集团公司64.5%；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2.5%；剩余10.5%为大唐集团公司下属9家分子公司持有。

财务公司成立十二年来服务于大唐集团系统各分子公司各项工作取得较大进步，金融服务能力逐步彰显，规模和效益水平不断提高；财务公司目前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符合并优于监管部门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有机统一。

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2014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将于 2017 年 6 月份到期。自《金融服务协议》签订以来，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义务，做好金融服务，在帮助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是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享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目前为 1.15%），高于目前在国内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水平（目前为 0.30%）；二是财务公司积极满足公司在资金管理和融资方面的需求；三是财务公司通过定期发送《资金管理简报》、《金融通讯》等材料，及时传导宏观政策信息，提出资金管理建

议。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6.57 亿元，占公司全部存款的 97.21%。财务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向公司发放贷款 12.4 亿元，至 2016 年底，财务公司向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2.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贷款余额为 224.45 亿元的 5.39%。

二、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由原来的“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变更为“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其余条款均无变化。

（一）基本服务业务

1. 财务公司提供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公司提供担保；办理公司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为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公司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存款；对公司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服务。

2. 财务公司在获得银监会（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3.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内，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以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以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贷

款利率水平提供贷款等各项金融服务。

4. 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 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保持金融服务关系,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5.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 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 针对公司原来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发生的结算业务, 凡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之内的且公司认为对其有利的, 均可给予财务公司指示, 要求通过财务公司进行;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 因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等业务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

(三) 综合授信业务

2017-2020 年度, 财务公司给予公司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之内的用款、提款财务公司将不再单项审批, 直接办理相关用款、提款手续。

(四) 咨询与培训服务

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需求和实际情况, 为公司提供不同主题、按需定制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五) 其他服务

1. 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服务, 提高闲散资金的使用效率,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2. 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 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 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三、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 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 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 同时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故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文件之十三

议案 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要求做好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工作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做好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大唐集团党〔2017〕10号)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 拟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 修改内容见下表: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p>现行章程第二条后拟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增加内容如下：</p> <p>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委托理财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委托理财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现行章程第七章后拟增加一章党委，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增加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委</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p>

	<p>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文件之十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草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号会议室以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股占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总股份 股的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五、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桂冠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6,335,281.1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633,528.1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89,466,553.13 元，2016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上年度利润 1,819,010,262.00 元，吸收合并浙江纵横公司产生所有者权益内部

转增未分配利润 886,656.9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3,044,701.07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788,237,780.20 元。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 股赞成, 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预计 2017 年需融资总额 265,413 万元（其中新增融资 82,800 万元, 置换贷款融资 182,613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贷款用途	金额
一	基建项目融资		44,100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宾阳马王风电场项目、陆川谢仙嶂风电场项目、博白射广嶂风电项目	4,800
2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滩水电站工程	33,000
3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工程	700
4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莱州二期风电场工程	1,800
5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	3,800
二	流动资金借款		38,700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3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
三	贷款置换		182,613
	合 计		265,413

同意公司所属的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为担保方式，从银行取得低利率贷款置换原有的高利率贷款，担保债务的金额以目前已担保债务 42,440 万元为限，同时解除原贷款银行的固定资产抵押和收费权质押担保。

七、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04,745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融资需求, 公司 2017 年度拟发放不超过 104,745 万元的委托贷款 (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以前年度委托贷款到期置换)。

(一) 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司及受托金融机构

需要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受托金融机构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95,000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津头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245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500	
合计	104,745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 在 104,745 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 办理委托贷款。

(二) 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 以 (包括但不限于) 自有资金,

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低成本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三) 办理委托贷款的利率

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予以办理。

八、以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56,000 万元统借统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融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发放不超过 156,000 万元的统借统还贷款,贷款的用途为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周转和置换到期的委托贷款。

(一) 统借统还贷款的公司

需要统借统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发放统借统还贷款单位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18,000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500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56,000	

根据所属子公司(包括未在上表中列示的其他子公司)全年资金实际需求,在 156,000 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统借统还贷款。

（二）统借统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资信能力，以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发行定向债务工具、短期融资券等筹措的低成本资金发放统借统还贷款。

（三）统借统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

公司根据实际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水平和期限，向所属子公司以相同的利率和期限办理统借统还贷款。

九、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其中:

1、短期融资券注册不超过 20 亿元, 分期滚动在低市场利率时择机发行,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及置换所属企业的银行贷款。

2、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 分期滚动在低市场利率时择机发行,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银行贷款。

十、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预算 190.80 万元, 其中 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 162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80 万元。

十一、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2017-2020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利用财务公司的融资与资金结算平台, 为公司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

十二、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现行章程第二条后拟增加一条,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增加内容如下: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p>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委托理财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p>	<p>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委托理财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p>
---	--

<p>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司党委的意见。</p>
	<p>现行章程第七章后拟增加一章党委,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增加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委</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